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29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「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計畫」及委外經營案，造成鄰房建物損害、公產資源低度使用，復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之因應及管理營運措施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3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